

2021年上半年全国教师资格证考试

《综合素质》

“教育法律法规”（下）

主讲人： 罗老师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一）总则

规定1：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①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②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

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③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④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

典型。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规定1：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规定2：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规定3：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规定4：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三）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规定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旷课、夜不归宿；
- （二）携带管制刀具；
-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三）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规定2：中小學生旷課的，學校應當及時與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取得聯繫。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歸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學校應當及時查找，或者向公安機關請求幫助。**收留**夜不歸宿的未成年人，應當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或者**24小時內及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所在學校或者**及時向公安機關報告**。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三）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规定3：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规定4：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四）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规定1：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多次偷窃；
-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吸食、注射毒品；
-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四）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严重不良行为”

-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多次偷窃；
-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吸食、注射毒品；
-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不良行为”

- （一）旷课、夜不归宿；
- （二）携带管制刀具；
-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四）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规定2：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明确规定：对于偷盗、纠集让人结伙滋事、殴打他人、强行索要他人财物、赌博、吸毒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四）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规定3：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规定4：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五）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规定1：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规定2：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六）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1）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2）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一律不公开审理，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3）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4）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七）法律责任

规定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严加管教。

规定2：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八）附则

规定1：本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强强的父母长期在外打工，让12岁的他和弟弟单独居住。强强父母的行为（ ）。

- A. 正确，有利于培养孩子的生活能力
- B. 正确，有利于改善家庭物质生活条件
- C. 不正确，父母不得让未满16周岁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 D. 不正确，任何未成年人都不得脱离监护人的监护单独居住

【答案】C

【解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法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令其立即改正。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下列不属于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是（）。

- A. 旷课、夜不归宿
- B. 多次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C. 多次偷窃
- D.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人民法院对14岁的赵某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于这一类型的案件（）。

- A. 一律不公开审理
- B. 一般不公开审理
- C. 经人民政府批准可公开审理
- D. 经检察机关批准可公开审理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一律不公开审理，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17岁的高中生江某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所在学校以此为由取消了其学籍，该校做法（）。

- A. 合法，学校可以取消江某学籍
- B. 合法，学校有处罚学生的权利
- C. 不合法，判决生效学校也不得取消江某学籍
- D. 不合法，判决生效前学校不得取消江某学籍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下列不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的是（）。

- A. 偷窃、故意损坏财物
- B.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C. 结交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D. 多次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答案】A

【解析】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①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②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③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④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⑤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⑥多次偷窃；⑦参与赌博，屡教不改；⑧吸食、注射毒品；⑨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一）总则

规定1：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规定2：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1：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②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③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1：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④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⑤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⑥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1：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⑦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⑧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⑨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1：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⑩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⑪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⑫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2：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②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2：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④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⑤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3：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①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②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③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④学生自杀、自伤的；
- ⑤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⑥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二）事故责任

规定4：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①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②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③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④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三）事故处理

规定1：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规定2：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规定3：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四）损害赔偿

规定1：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规定2：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四）损害赔偿

规定3：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五）责任处理

规定1：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2：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规定3：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六）附则

规定1：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规定2：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规定3：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规定4：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李某系初二的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考试中提前交卷离开考场，擅自离校，与其他同学相约到离学校一公里处的池塘游泳，因体力不支溺水身亡。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认定学校（）

- A. 承担全部责任
- B. 承担大部分责任
- C. 承担过错责任
- D. 不承担法律责任

【答案】D

【解析】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下列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情形中，学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是（）。

- A. 学校操场施工留下大型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也未加防护措施
- B.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难于知道的
- C.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D.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学校发生的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某小学女生小丽在放学的路上被数名同校的女生扇耳光，施暴者宣称打人的目的是教育小丽。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应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B. 学校应承担小丽所受伤害的赔偿责任
- C. 不会自我保护的小丽也要承担部分责任
- D. 施暴者的监护人应对小丽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D

【解析】《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小华的父母出差，将其委托给好友小胡代为监护。小胡带着小华在小区内玩耍在与小朋友们的追逐打闹中，小刚将小华推倒摔伤。对小华所受伤害，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 A. 小华的父母
- B. 小胡
- C. 小刚的父母
- D. 小胡与小刚的父母

【答案】C

【解析】《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某次体育课上，因老师迟迟未到，班长刘某便组织同学到操场踢足球。在踢球时，学生宋某突然昏倒在地，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得知，宋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而学校事先并不知晓。在这一事故中，应依法承担责任的是（）

- A. 学校和宋某的监护人
- B. 学校和刘某的监护人
- C. 刘某和宋某的监护人
- D. 刘某的监护人和宋某的监护人

【答案】A

【解析】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一）总则

规定1：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规定2：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一）总则

规定3：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规定4：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规定5：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二）幼儿园入园和编班

规定1：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规定2：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规定3：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二）幼儿园入园和编班

规定4：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三）幼儿园的安全

规定1：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规定2：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四）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规定1：幼儿园应当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正餐间隔时间为3.5-4小时。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2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正常情况下，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

规定2：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四）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规定3：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规定4：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规定5：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五）幼儿园的教育

规定1：幼儿园教育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规定2：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规定3：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五）幼儿园的教育

规定4：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规定5：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六）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规定1：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和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当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寄宿制幼儿园应当增设隔离室、浴室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规定2：幼儿园应当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创造条件开辟沙地、水池、种植园地等，并根据幼儿活动的需要绿化、美化园地。

规定3：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玩教具、图书和乐器等。玩教具应当具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玩教具。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七）幼儿园的教职工

规定1：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园长、副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岗位，配足配齐教职工。

规定2：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规定3：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幼儿园园长为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规定4：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八）幼儿园的经费

规定1：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保障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扶持的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规定2：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幼儿表演、竞赛等活动。

规定3：幼儿膳食费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九）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规定1：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规定2：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九）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规定3：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规定4：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十）幼儿园的管理

规定1：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幼儿园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十一）附则

规定1：本规程适用于城乡各类幼儿园。

规定2：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规定3：本规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某幼儿教师在某幼儿园的操场上吸烟。该教师的做法（ ）

- A. 合法，幼儿园的操场可以吸烟
- B. 合法，幼儿教师可以吸烟
- C. 不合法，幼儿教师不得吸烟
- D. 不合法，不得在幼儿园内吸烟

【答案】D

【解析】《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幼儿园内严禁吸烟。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某幼儿园聘用了曾经有过犯罪记录的宋某作为工作人员，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该幼儿园的做法（ ）。

- A. 合法，要给予宋某改过自新的机会
- B. 合法，幼儿园有权自主聘用工作人员
- C. 不合法，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聘用
- D. 不合法，幼儿园不得聘用宋某担任工作人员

【答案】D

【解析】有过犯罪记录的人不可以进行教学工作。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某幼儿园为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要求保育员采取措施来控制幼儿的便溺时间和次数。该幼儿园的做法（ ）。

- A. 正确，有利于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 B. 正确，体现了保育员管理幼儿生活的权利
- C. 错误，违反了《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
- D. 错误，违反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答案】C

【解析】《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幼儿，可以拒绝其入园
- B. 幼儿一日活动组织应动静交替
- C. 幼儿的每日户外活动（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得低于一小时
- D. 幼儿园可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混合编班

【答案】C

【解析】《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幼儿园应当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两餐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小时半。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2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正常情况下，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某幼儿园为增强家园协作决定设立家长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 A. 负责与社会的联系和合作
- B. 组织交流家庭教育经验
- C. 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 D. 监督指导幼儿园管理工作

【答案】B

【解析】《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幼儿园组织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一）《儿童权利公约》是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第25号决议通过，是第一部有关保障儿童权利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约定。1990年9月2日生效。截至2015年10月，缔约国为196个。该公约旨为世界各国儿童创建良好的成长环境。

（二）《儿童权利公约》共54条。公约将“**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公约强调，各国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公约所载的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差别。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三）《儿童权利公约》的前41条主要强调，每一位18岁以下的儿童们的人权必须被重视和保护，而且这些权利必须依据公约的指导原则去实践。

（四）《儿童权利公约》的42-45条，含括政府的义务，如推广公约的原则、公约的实行、透过政府监督进展儿童权利的过程，使大众都能了解、以及公告政府各机关之职责。

（五）最后的46-54条包括经由政府签署及批准之过程和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该公约的保管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六）《儿童权利公约》建立在以下四项基本原则之上：

1. 不歧视（无差别原则/无歧视原则/非歧视性原则）

——每一个儿童都平等地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儿童不应因其本人及其父母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财产状况和身体状况等受到任何歧视。

2. 儿童的最大利益

——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3. 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完整

——所有儿童都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两者完整兼具），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六）《儿童权利公约》建立在以下四项基本原则之上：

4. 尊重儿童的意见

——任何事情涉及儿童，均应听取儿童的意见。

《儿童权利公约》共54条，实质性条款41条，其中被提到的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如姓名权、国籍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医疗保健权、受父母照料权、娱乐权、闲暇权、隐私权、表达权等。但其最基本的权利可以概括为四种，即：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六）《儿童权利公约》建立在以下四项基本原则之上：

4. 尊重儿童的意见

（1）**生存权**——每个儿童都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包括有权接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医疗保健服务。

（2）**受保护权**——不受危害自身发展影响的、被保护的權利，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剥削、酷刑、虐待或疏忽照料，以及对失去家庭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基本保证。

（3）**发展权**——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權利，儿童有权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以及儿童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

（4）**参与权**——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權利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七）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权）

规定1：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规定2：缔约国确保承担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规定3：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七）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权）

规定4：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儿童出生即有的权利）

规定5：缔约国确认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

规定6：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规定7：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七）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权）

规定8：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规定9：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七）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权）

规定10：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规定11：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九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七）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权）

规定12：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1.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2.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3.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4.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5.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指的“儿童”是（）。

- A. 18岁以下的任何人
- B. 16岁以下的任何人
- C. 10岁以下的任何人
- D. 6岁以下的任何人

【答案】A

【解析】《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对儿童教育和
发展负有首要责任的是（）

-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父母和法定监护人
- C. 园长
- D. 幼儿园

【答案】 B

【解析】《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确认和保护的儿童权利的是（）。

- A. 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 B. 受益于社会保障的权利
- C. 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
- D. 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答案】D

【解析】选举权需要满18周岁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在制定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时应首先考虑（ ）。

- A. 儿童最大利益
- B. 儿童优先
- C. 儿童不受任何歧视
- D. 尊重儿童的原则

【答案】A

【解析】儿童的最大利益

——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八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下列选项中，不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规定的是（）。

- A. 承认儿童享有固定的生命权
- B. 确保儿童免受惩罚的权利
- C. 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 D. 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需的保护和照顾

【答案】B

【解析】《儿童权利公约》规定：

（1）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2）缔约国确保承担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一、教师的权利

（一）《教师法》中教师权利的规定：

1. 教育教学权——教师最基本的权利
2. 科学学术研究权
3. 管理学生权
4. 获取报酬待遇权
5. 参与民主管理权
6. 进修培训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一、教师的权利

（二）《义务教育法》中教师权利的规定：

1.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2.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二、教师的义务

（一）《教师法》中教师义务的规定：

1. 遵纪守法义务；
2. 教育教学义务；
3. 教书育人义务；
4. 尊重学生人格；
5. 保护学生权益；
6. 提高业务水平义务；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二、教师的义务

（二）《义务教育法》中教师义务的规定：

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三、依法执教

常见违法行为	具体表现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体罚：殴打学生、命令学生互相殴打 变相体罚：罚学生长跑、面壁、体力劳动、罚抄
侮辱学生	讽刺、挖苦、谩骂、刁难学生
侵犯学生财产权	非法没收、非法罚款、乱收费
限制学生人身自由	将学生扣留在教室、办公室，不让学生回家甚至不让吃饭
非法搜查	发生盗窃案时，检查学生的私人物品和身体
性侵害	对女性学生进行强奸、猥亵或对男性学生进行猥亵的行为
不作为或过失行为	不作为：没有及时对学生的危险行为（课件打闹等）进行告诫和制止；没有阻止外界对学生的侵害行为 过失：由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造成的危害学生的行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中学生程某经常违反班规，班主任张某让其缴纳“违纪金”充作班费，班主任张某的做法（）。

- A. 合法，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
- B. 合法，教师有管理班级的权利
- C. 不合法，教师没有罚款的权利
- D. 不合法，学校才有罚款的权利

【答案】C

【解析】教师没有罚款的权利。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某教师对学校管理提出改进意见，被校长打击报复，校长所侵犯的教师权利是（）。

- A. 学术研究权
- B. 教育教学权
- C. 指导评价权
- D. 民主管理权

【答案】D

【解析】教师拥有民主管理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某中学规定：教师迟到一次，罚款10元；缺勤一次，罚款50元。该校的做法（）。

- A. 正确，学校有教师管理权
- B. 正确，学校有自主办学权
- C. 不正确，学校没有罚款的权利
- D. 不正确，警告无效后才能罚款

【答案】C

【解析】学校没有罚款的权利。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汪老师在班上设立“坏学生”榜，那些爱打闹、不能按时交作业的学生都榜上有名。汪老师的做法（）。

- A. 不合理，没有认真备课上课
- B. 不合理，没有尊重学生人格
- C. 合理，体现了对学生的严格要求
- D. 合理，有助于维护教师权威

【答案】B

【解析】汪老师把学生分成三六九等，没有尊重学生人格。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某班主任制定的班干部竞选条件中规定，成绩在后10名的不能参选，理由是“连自己都管不好，怎么能管好别人”。这种做法（）。

- A. 正确，有利于学困生安心学习
- B. 正确，有利于刺激学困生上进
- C. 不正确，不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 D. 不正确，未能平等对待所有学生

【答案】D

【解析】班主任没有面对所有学生，没有做到公平平等对待所有学生。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一、学生的权利

（一）（狭义理解）学生的权利包括：

1. 参加教育教学权（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权）
2. 获得经济资助权（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3. 获得学业证书权
4. 申诉起诉权
5. 法定其他权

【记忆诀窍】小明通过经济资助，参加教育教学，但是没有获得证书，他不得不向其他权利机构申诉起诉。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一、学生的权利

（二）（广义理解）学生的权利包括：

1. 受教育权

- （1）学生教育机会平等的权利；
- （2）学生的入学权；
- （3）学生参加考试的权利；
- （4）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2. 人身权

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肖像权、名誉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一、学生的权利

（二）（广义理解）学生的权利包括：

3. 财产权

教师侵犯学生财产权的表现形式：损坏学生财物、非法没收学生物品、乱罚款、乱摊派、推销商品等。

4. 著作权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发表权，任何人不得未经许可发表其作品。中小学的作文也是作品，也受法律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二、学生权利的保护

（三）教师要尊重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1. 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2. 不得以其他方式侵犯学生生命健康权。

（四）教师不得侵犯学生财产权（不能罚款；不能拒还手机等）

（五）教师要尊重学生的隐私权

1. 不要随意泄露学生隐私；
2. 不得随意翻看学生物品。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小学生秦某在课间休息时玩手机，班主任李某以学校不准带手机为由没收其手机，一直没有归还。班主任李某的做法（ ）。

- A. 正确，教师有管理学生的权利
- B. 正确，教师有教育教学的权利
- C. 不正确，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
- D. 不正，侵犯了了学生的体息权

【答案】C

【解析】教师不得侵犯学生财产权（不能罚款；不能拒还手机等）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某初中教师李某上课前发现部分学生未完成家庭作业，要求这部分学生完成后再进教室听课。李某的做法（ ）。

- A. 合法，教师有管理学生的权利
- B. 合法，教师有教育学生的职责
- C. 不合法，侵犯了学生受教育权
- D. 不合法，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

【答案】C

【解析】该教师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晚自习时，高老师发现班上的一位男生在给一位女生递纸条。高老师走上前去对他们说：“你们在干嘛？是不是在递情书啊？现在可不是谈恋爱的时候啊，考上大学后再谈吧。”高老师的声音不大但同学们都听到了，这两位同学顿时羞红了脸。关于高老师的做法，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明察秋毫，及时引导学生
- B. 有亲和力，巧妙杜绝早恋
- C. 方法粗暴，侵犯学生隐私
- D. 工作武断，伤害学生自尊

【答案】D

【解析】高老师对于事件情况没有了解清楚就做出判断，太过于武断，伤害学生自尊。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某中学在资助贫困生的公示中。将拟资助学生的家庭住址、父母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予以公布。该校的做法（）。

- A. 符合校务公开的办事原则
- B. 体现了学校自主管理权利
- C. 侵犯了学生的个人隐私权
- D. 违背公平待生的教育理念

【答案】 C

【解析】 该学校的行为属于侵犯学生的个人隐私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十一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考试结束后，又要调整座位了。赵老师排座位的原则是：考分高的学生坐在教室的中间区域，考分低的学生坐在边角位置。赵老师的做法（）。

- A. 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
- B. 违背平等待生的理念
- C. 符合因材施教的理念
- D. 违背分班教学的要求

【答案】B

【解析】作为教师，对于全体学生应该做到公正平等。



THANKS

感谢聆听!

